

关于延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1]5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1日（T-1日）14:00到16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已由16:00延长至18:00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再次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8:00延长至21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1年10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021年10月11日